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8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 男，汉族，1995年2月13日出生，住陕西省富平县

被执行人：蒋 女，汉族，1962年12月10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：蒋 女，汉族，1987年5月21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青浦区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汕尾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汕国仲字(2018)583号裁决书，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向被执行人蒋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张 偿还人民币933,011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,730.11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蒋 、蒋 银行存款人民币944,741.11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蒋 用于抵押的位于本市青浦区商榻镇商周路28弄6号502室房屋。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审 判 员 王 疆 中
审 判 员 朱 伟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雷